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概要

營業額上升38.6%至港幣592,88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7,864,000元)
溢利淨額下跌58.1%至港幣62,2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8,524,000元(重新列報))
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性收益)下跌27.0%至港幣62,2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5,261,000元(重新列報))
每股盈利(基本)下跌58.4%至港幣6.06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4.57仙(重新列報))
每股盈利(基本)(扣除非經常性收益)下跌27.5%至港幣6.06仙(二零零四年：港幣8.36仙(重新列報))
資產淨值上升9.4%至港幣693,75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4,242,000元(重新列報))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核數師協定同意：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營業額	3及4	592,889	427,864
銷售成本		(497,034)	(315,215)
毛利		95,855	112,649
其他經營收入		8,328	5,758
分銷成本		(3,748)	(2,011)
行政費用		(33,556)	(29,660)
其他經營費用		(46)	(2,379)
呆壞賬收回(撥備)淨額		1,939	(3,244)
財務成本	5	(14,468)	(4,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76,651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		—	(9,410)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9,133	6,76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4,781	3,854
除稅前溢利	6	68,218	154,510
所得稅支出	7	(5,990)	(5,986)
本年度溢利		62,228	148,524
股息	8	15,391	40,702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每股盈利	9		
基本		<u>港幣6.06仙</u>	<u>港幣14.57仙</u>
攤薄		<u>港幣5.84仙</u>	<u>港幣13.23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340	8,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085	480,213
預付租賃款項		7,658	7,243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9,025	44,883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48,234	45,620
商譽		41,672	41,672
會籍		675	675
遞延稅項資產		—	16
可供出售之投資／投資證券		—	—
		<u>615,689</u>	<u>629,288</u>
流動資產			
存貨		84,160	83,207
應收賬款	10	140,172	97,723
應收票據	10	71,448	73,4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808	16,309
預付租賃款項		426	381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1,497	2,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4,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378	33,255
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2,637	—
		<u>351,526</u>	<u>310,4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284	8,828
應付票據		—	47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7,924	14,180
應付稅項		668	865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償還	12	200,415	176,384
融資租約債務 - 於一年內償還		—	206
		<u>228,291</u>	<u>200,938</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235</u>	<u>109,5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38,924</u>	<u>738,842</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2	42,598	103,063
其他應付款		1,638	1,537
遞延稅項負債		935	—
		45,171	104,600
		693,753	634,2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2,607	102,607
儲備		591,146	531,635
		693,753	634,242

附註：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出現變動，該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前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條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予以資本化並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將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港幣2,778,000元註銷，並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減少。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不再為該等商譽進行攤銷，而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自收購產生之商譽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因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年度內概無攤銷商譽。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並無作出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規定本集團以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交換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至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選擇不予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並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故此，對本年度及以前會計年度並無財務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對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本會計年度及以前會計年度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綜合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分類及計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經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地計量，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本集團於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減值，此等證券現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以其成本減減值列賬。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制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及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出現時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量。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視作融資租賃處理。若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會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列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度內直接確認。在以往年度，根據原有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倘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抵銷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如過往從收益表扣除之減值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項升值將按過往扣除之減值數額撥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原有詮釋，以透過出售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為基準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而不予折舊資產」，該詮釋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數值的方式之稅務影響為基準作出評估。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2,22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472	410
本年度溢利增加	<u>2,694</u>	<u>41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6,981	(16,981)	—	—	—
預付租賃款項	—	7,624	7,624	—	7,624
遞延稅項資產	—	16	16	—	16
遞延稅項負債	(1,426)	1,426	—	—	—
保留溢利	212,690	(245)	212,445	(33,112)	179,333
商譽儲備	(33,112)	—	(33,112)	33,112	—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7,663	(7,663)	—	—	—
匯兌儲備	5,135	(7)	5,128	—	5,128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107,219	(655)	106,564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6,991	(6,991)	—
匯兌儲備	(13,643)	(7)	(13,650)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列值之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 責任承擔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411,865	266,262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164,620	159,674
其他(金屬鑽石之貿易)	15,849	1,511
	<u>592,334</u>	<u>427,447</u>
租金收入	555	417
	<u>592,889</u>	<u>427,864</u>

4. 分部資料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按業務分部為分部資料報告之主要形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411,865	164,620	16,404	592,889
其他經營收入	6,707	502	3,058	10,267
總額	<u>418,572</u>	<u>165,122</u>	<u>19,462</u>	<u>603,156</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095</u>	<u>6,044</u>	<u>(14,343)</u>	<u>68,796</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275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299)
財務成本				(14,46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9,133	9,13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4,781	4,781
除稅前溢利				<u>68,218</u>
所得稅支出				(5,990)
本年度溢利				<u>62,22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列報)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266,262	159,674	1,928	427,864
其他經營收入	751	1,157	3,850	5,758
總額	<u>267,013</u>	<u>160,831</u>	<u>5,778</u>	<u>433,6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83,060</u>	<u>10,196</u>	<u>(10,079)</u>	83,177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58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2,222)
財務成本				(4,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76,651	76,651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 權益之虧損	—	—	(9,410)	(9,410)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6,765	6,76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3,854	3,854
除稅前溢利				154,510
所得稅支出				(5,986)
本年度溢利				<u>148,524</u>

(b) 地區分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67,203	60,370	521,178	365,633	3,953	1,444	592,334	427,447
租金總收入	450	417	105	—	—	—	555	417
	<u>67,653</u>	<u>60,787</u>	<u>521,283</u>	<u>365,633</u>	<u>3,953</u>	<u>1,444</u>	<u>592,889</u>	<u>427,864</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13,682	6,509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支出	6	34
其他財務成本	780	—
總借貸成本	<u>14,468</u>	<u>6,543</u>
減：已資本化於在建工程之金額	—	(2,080)
	<u>14,468</u>	<u>4,463</u>

6. 除稅前溢利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銷售成本	489,570	307,858
折舊	38,794	25,4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21	381
商譽攤銷	—	2,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9	—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1,700	1,068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	1,563	708
	<u>1,563</u>	<u>708</u>

7.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5,114	6,361
	<u>5,114</u>	<u>6,361</u>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16
中國其他地區	—	(311)
	<u>—</u>	<u>6,06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76	(80)
	<u>876</u>	<u>(8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u>5,990</u>	<u>5,986</u>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此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利潤的應付稅項。

中國之稅項乃按照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若干稅務減免優惠。因此，中國之所得稅已計入此等稅務減免優惠而作出撥備。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	20,351
已付前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0仙)	15,391	20,351
	<u>15,391</u>	<u>40,70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發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5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u>62,228</u>	<u>148,524</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6,066,556</u>	1,019,614,692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8,706,181</u>	<u>103,108,012</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4,772,737</u>	<u>1,122,722,704</u>

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12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0-90日	181,710	149,930
91-180日	29,910	16,601
多於180日	—	4,691
	<u>211,620</u>	<u>171,222</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90日	9,172	8,805
91-180日	87	—
多於180日	25	23
	<u>9,284</u>	<u>8,828</u>

12. 銀行貸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約港幣131,913,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及償還約港幣166,398,000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三年內償還。

13.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000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6,067</u>	<u>102,607</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核心產品，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之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加上我們擴大了鋼簾線生產能力，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對比去年錄得38.6%增幅。但原材料價格飛漲及市場競爭加劇，使我們從事鋼簾線生產之主要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之毛利率受到嚴重削弱。另外，於本年度回顧期間，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亦受到銅價上漲影響我們客戶對銅產品之需求。

另一方面，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受惠於鋼材價格上升，而錄得雙位數字的利潤增長。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鋼簾線」）

於二零零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業市場及運輸網絡持續擴展。於本年度中國汽車產量比去年上升12.1%至約5,700,000輛（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新增了6,700公里於快速公路網絡。該等因素令子午線輪胎及連帶鋼簾線需求持續增長。

我們的鋼簾線業務之營業額比去年上升54.7%至港幣411,865,000元。但因競爭激烈及進口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使毛利下跌14.4%，報港幣81,746,000元。管理層已考慮過採用多種對沖方法以減低原材料成本上升之影響，但市場上並沒有足夠相互關係及可接受風險之對沖工具。因此於二零零五年管理層改向國內本土供應商訂購比入口價格較低之原材料以應付二零零五年原材料價格之不斷上升之影響。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製造鋼簾線之主要原材料成本比去年上升約46.7%，而由於新競爭者等以進取之策略進入以搶佔市場佔有量，令鋼簾線銷售價受壓，導致毛利率下降至19.8%，相對去年則為35.8%。

本年度，基於毛利下跌，此業務之溢利下跌7.2%至港幣77,09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3,060,000元）。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銅及黃銅材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銅價大幅攀升，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之三個月期之銅價升至每噸4,500美元，對比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銅價升幅約50%。該高升的銅價影響到我們客戶對銅產品的需求減少。於本年度銷售量下跌11.3%至約5,130噸，但營業額因受惠於銅價上升而輕微增加3.1%至港幣164,620,000元。

本年度毛利報港幣12,471,000元，對比去年報港幣16,580,000元下跌24.8%，而毛利率為7.6%，去年則為10.4%。於二零零四年有此特殊表現是基於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以較低價格增加庫存。我們認為此乃一次過現象及因此我們採用了一個審慎之策略去訂購銅庫存。而該銅價於二零零五年上升非短暫性，故此審慎之策略令我們免受銅價波動所影響，但卻減低此業務（但仍可接受）的毛利率。而基於毛利下跌，本年度此業務之溢利下降40.7%至港幣6,04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196,000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62,228,000元，對比去年下跌58.1%。但是去年溢利報港幣148,524,000元（重新列報）是由於出售數間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的淨收益港幣63,263,000元（指體現負商譽港幣82,041,000元及來自匯兌儲備之匯兌虧損港幣18,778,000元）所致。當扣除此非經常性收益，去年之溢利則為港幣85,261,000元，因此本年度之溢利比去年應實則下跌27.0%。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港幣592,889,000元，比去年上升38.6%。營業額以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 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 業額(%)	變動(%)
鋼簾線	411,865	69.4	266,262	62.2	+54.7
銅及黃銅材料	164,620	27.8	159,674	37.3	+3.1
其他	16,404	2.8	1,928	0.5	+750.8
總額	<u>592,889</u>	<u>100.0</u>	<u>427,864</u>	<u>100.0</u>	+38.6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下降14.9%至港幣95,855,000元，毛利率則由去年26.3%下跌至本年度16.2%。毛利率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毛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毛利%	變動(%)
鋼簾線	81,746	19.8	95,451	35.8	-14.4
銅及黃銅材料	12,471	7.6	16,580	10.4	-24.8
其他	1,638	10.0	618	32.1	+165.0
總額	<u>95,855</u>	<u>16.2</u>	<u>112,649</u>	<u>26.3</u>	-14.9

其他經營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報港幣8,328,000元，比去年上升44.6%。本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匯兌收益港幣4,575,000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比去年上升13.1%至港幣33,556,000元。行政費用的上升大部份是因為本集團業務的擴張而令整體成本增加。但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由去年6.9%進一步下降至本年度的5.7%。

分部業績

由於毛利下降，集團本年度業務分部溢利下跌17.3%至港幣68,796,000元。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變動(%)
鋼簾線	77,095	83,060	-7.2
銅及黃銅材料	6,044	10,196	-40.7
企業及其他	(14,343)	(10,079)	+42.3
	<u>68,796</u>	<u>83,177</u>	-17.3

財務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上升224.2%至港幣14,468,000元。財務成本之增加是主要因為(i)自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利率上升。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由最初的約1%水平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年底的4%，比去年上升差不多三倍；及(ii)擴大生產能力及應付原材料價格上升而需增加短期銀行貸款。

攤佔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受惠於鋼材價格上升，而享受滿意利潤增長。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之營業額與去年相約，報港幣465,519,000元。由於售價上升，毛利率得以改善，本年度溢利錄得增長32.7%至港幣36,532,000元，因此本集團攤佔上海申佳本年度溢利亦相應增加至港幣9,133,000元。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之營業額增加10.7%至港幣785,576,000元。本年度溢利上升24.1%至港幣28,542,000元。本集團攤佔新華金屬本年度溢利亦相應地增加至港幣4,781,000元。

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40,378,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共港幣37,255,000元上升8.4%。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51,640,000元，及收取由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共港幣9,059,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清還銀行貸款淨額港幣34,247,000元，因此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79,653,000元減低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43,013,000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以年息率1.71%至5.90%計算之固定利率貸款約港幣105,150,000元。餘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其性質和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即付	
— 信託收據貸款	79,592
— 短期銀行貸款及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120,823
	<hr/>
小計	200,415
於第二年内到期	
— 中期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42,598
	<hr/>
總計	243,013

基於銀行貸款減少，因此令到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銀行貸款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2%，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與去年相比相約，報1.54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倍)。

外幣及利息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貨幣組合約38.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以港幣為單位，以美元為單位的佔61.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

我們會以如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之利率之差異，外幣匯率走勢等有關因素去考慮以什麼貨幣單位組合進行銀行借貸，目的減低利息成本及免於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以港幣及美元作為銀行貸款的貨幣組合，原因是港幣及美元的貸款息率均比人民幣為低，加上人民幣偏強，以美元及港幣借貸對集團主要為人民幣收入會較為有利。加上自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人民幣匯率基制轉變為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基制，令人民幣升值為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不單止當換算人民幣可以減少以美元借貸的數額，本集團亦可從中受惠而減低利息成本及進口原材料成本。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監察銀行借貸之貨幣組合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如需要)。

由於預期息率會繼續向上，因此本集團進行結構性利率掉期以對沖部份浮動利率風險之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的總銀行借貸已進行對沖。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嘉興東方擴大其生產能力由目前每年30,000噸至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每年45,000噸之計劃正進行中。擴產總成本支出調整至約港幣250,000,000元至港幣300,000,000元(不包括營運資金需要)，及該等支出的資金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承如我們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於中國興建用作內銷銅及黃銅產品之另一廠房會引起之資本開支約港幣4,000,000元。新廠房在進行興建中，但由於銅價的大幅波動，開始運作之時間會順延至二零零六年第四季。而該等資本支出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籌集。

僱員、集團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695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為港幣1,652,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此外，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度沒有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45,06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2. 預付租賃款項共港幣8,084,000元；
3.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136,956,000元之廠房及機器；
4.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嘉興東方之100%權益；及
5. 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

再者，本集團亦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以作為業務經營之用提供企業擔保。該等企業擔保是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及一般按每年續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之擔保合共約港幣10,935,000元。

業務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取代英國成為第四大經濟體系，其經濟增長於二零零五年達到9.9%及我們預期中國此強勁經濟增長在未來會持續。還有，中央政府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提倡其中一項工作是擴大本地需求，以平衡傾向對外貿易及固定資產投資之經濟增長，以及維持一個穩健和高速增長的經濟體系。

我們相信該等政策長遠而言會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的影響及我們將承諾擴大在鋼簾線及銅業務之生產能力，承如以上「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所述以抓住該等產品在中國增長之需求之機遇。

展望二零零六年，若干原材料價格已由二零零五年年底最高峰後開始下滑，有助減輕成本，從而改善我們之毛利率。儘管如此，我們會爭取控制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從而提升毛利率，但是鋼簾線行業競爭依然激烈及價格壓力仍舊持續。再者，我們會繼續投資於產品及科技發展以及擴闊本地及外地客戶基礎。總括而言，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六年能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於二零零四年，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健民先生（「葉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朱國柱先生。葉先生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為富於經驗的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守則條文C.3.3項指引訂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不時會與管理層舉行會議，檢討有關財務匯報之質素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可靠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中所載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德勤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並不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回顧均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該等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之網頁內瀏覽。本集團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和3.10(2)條。本公司聘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我們具有足夠的才幹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惟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i)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不是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偏離守則條文A.4.1乃因為我們認為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行。但本公司將盡可能採取相應的措施以符合此守則條文。至於偏離守則條文A.4.2，章程細則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作出修訂以符合有關要求。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通過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之標準。該標準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作出更新。

本公司亦特定向所有董事查詢他們是否遵守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因此，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回顧，概無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就努力不懈的員工於年內作出之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亦可透過登入本公司之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或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index.htm> 瀏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